广 州 体 育 学 院

广体〔2026〕3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1月20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

2026年3月16日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赛训活动、实践展演等教育活动。根据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内容、项目团队等综合要素，非学历教育项目分为自主办学项目和合作办学项目。

自主办学项目指办学部门申请在校内、校外承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合作办学项目包括委托培训项目和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项目。委托培训项目指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我校面向特定群体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包括由中央财政拨款、省财政拨款、各地方财政拨款的非学历教育专项培训项目）；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项目指我校与校外机构以合作方式面向社会招生协同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为合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各办学部门在优先完成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要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开展办学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组织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由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校领导任组长，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财务部、审计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场馆与课室管理中心、法制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包括：

（一）统筹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

范办学、收费标准、办学模式、审核立项项目与合作协议、质量保证等工作；审议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根据学校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三）建立健全学校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完善学校非学历教育监管体系；

（四）审议处理学校非学历教育活动中存在违规办学或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处理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重大事项或特殊问题；

（六）定期召开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和规划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发展战略，探索办学新模式、新渠道，总结非学历教育的成果和经验。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挂靠学校党政办公室，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开展业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积极主动对接国家政策，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二）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立项初审；

（三）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

（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业务审核与归档；

（五）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指导、业绩管理与考核；

（六）对学校非学历教育证书进行审核、发放和监管；

（七）防范非学历教育的侵权行为，维护学校品牌和权益。

第八条 学校各教学教辅单位为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办学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强化办学部门党组织的政治把关，加强办学项目的组织实施、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师资建设、质量保障等全过程管理。办学部门必须统一以广州体育学院的名义承办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学科及专业特色，按照专业、学科对口的原则，自主研发和承担相对应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二）负责组建、培育项目团队，指导项目立项申报和组织实施，并对日常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以及评估等。

（三）负责协调合作项目，草拟合同，申报项目；

（四）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合作项目的相关内容。

（五）申请举办中外合作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相关对外合作管理执行。

第九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范围，各负其责，为非学历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各办学部门根据本专业、学科以及职能优势，自主创建和承担与专业、学科相对应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并遵循如下基本要求：

（一）办学部门必须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非学历教育全过程，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遵守学术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二）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应具备相应的师资配备、管理水平和资源调配能力，合理控制项目规模，严格质量管理，项目内容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教学、研究或主旨业务相关，有利于提高学科社会声誉，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三）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四）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五）办学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六）立项申报时，按照一项目一申报。项目起止期限一般为1年，自主办学项目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作办学项目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

（八）办学部门应严格遵照“按审批计划开办、按审批内容宣传、按协议要求合作、按学校规定收费、按结业人数发证”的原则。在办学过程中涉及项目内容变更，需重新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均需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完成相关立项审批程序后方可组织实施。具体立项审批程序为：

1.项目申报人（团队）填写附件2《立项审批表》，报所属二级学院或部门；

2.由二级学院或部门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并上报学校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进行初审；

3.经学校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初审通过的项目将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是否立项。

4.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立项的项目，在实施阶段按照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外、涉港澳台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由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工作部）给出审查意见，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备注：所有申请立项项目通过学校OA系统进行申报初审后，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对外合作项目除完成立项审批外，还需要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协议或合同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要统一以学校的名义开展。办学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非学历教育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个人、团体机构或课题组的名义发布招生广告，不得以研学、测试、夏令营等名义发布变相组织涉考专项培训等广告。

第十六条 公开对外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必须对招生条件、入学资格、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或发布。

办学部门如需印发宣传资料（含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宣传单等）或者在各类媒体、网络上发布宣传信息，必须将宣传内容、宣传口径、宣传形式等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或发布。

第十七条 办学部门发布的招生宣传材料（含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宣传单等）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且符合学校有关政策规定。若包含师资信息的，应事先征得教师本人同意。中外合作类非学历项目需在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按本办法进行立项审批，未获得立项审批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中外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办学部门负责遴选项目团队负责人，选聘、组建和培育师德师风好、业务能力强、老中青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可结合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工作，引入相关高素质专业学生加入教学团队和工作团队。制定团队目标、服务内容及管理规定，并负责任课老师与学生的日常管理，根据教学定位表进行教学指导、考勤管理和酬金分配。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分类、分层次地采取个性化的培养模式。

第二十条 办学部门应重视非学历教育活动的教学效果，教学团队要履行职责，诚信守诺，维护学校权益和社会声誉。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工作人员和学员应自觉遵纪守法，禁止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违背师德言行、发布违法言论、违反校纪校规、酿成重大事故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的选聘和管理由项目具体办学部门负责。各办学部门应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授课教师的准入、选聘、管理、考核、退出制度，组建思想政治好、师德师风正、学科素养高、教学纪律严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要做好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按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报送学员名册、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证书发放登记表、自我评价等。及时向学校提供新闻稿件对外宣传，扩大学校知名度与美誉度。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和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安全

教育和管理，保证教学条件和教学手段措施安全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教材管理规定，通过合法渠道选用、引进课程资源和教材。引用的国外课程和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办学部门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类非学历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由中外合作双方共同制定，报审批部门备案。教学中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如有变更，须将变更方案提交至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履行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职能，指定专人负责证书全流程管理。做好证书申报登记、审批、制作、签领、公示以及相关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规范的证书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行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水平能力证书由行业部门颁发。学校非学历教育证书统一归口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制作签发，加盖“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章，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其他单位不得自行制作和颁发证书。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收费与分配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按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校场馆资源、服务和培养成本等综合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办学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及测算依据由办学部门提出，按立项程序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类非学历学费收取以人民币计收，应当按学年、学期以及双方确定的培训周期收费。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代收费。经学校财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合规第三方支付平台代为收取费用的，其资金须直接、全额进入学校指定账户，并接受学校统一监管。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按学校办学收入管理规定拨付，实行专项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经费支出执行国家、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与分配严格按照非

学历教育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自主办学项目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教师教学酬金、工作人员劳务费可参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发放对象须与项目执行课表中授课教师、学生、工作人员保持一致，发放金额须严格依照实际授课量与教学酬金、工作量的标准计算，不得向未参与授课和工作的人员发放酬金，不得超标或超额发放酬金。

中央财政拨款、省财政拨款、各地方财政拨款的非学历教育专项委托类培训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学校专项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与校外机构合作类项目的教师教学酬金按照项目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代表学校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调研、立项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的监督、指导与评价。各办学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日常管理小组，严格按照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办学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并作出评价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办学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劳务补贴在各办学部门社会服务分配部分中列支，参照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或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将按照相关纪律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学校管理要求进行申报，以“广州体育学院”“广州体院”“广体”“广州体育学院×××中心”等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名义，或者未经申报擅自使用学校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违规在校内外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

（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以项目需要为由另立名目私自收费行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瞒报培训人数、培训金额等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项目管理混乱、质量低下，评估不合格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玩忽职守、脱岗替岗，或履职管理及监管不到位的，造成教学事故的;

（五）不接受管理与评估、不符合证书管理要求发放证书的;

（六）不按照签订服务项目合同履行相关责任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广东省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对上述行为，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包含不限于暂停服务资格、约谈、通报、取消以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广体〔2022〕116号）同时废止。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机构组成

（一）分管校领导

（二）党政办公室、财务部、审计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场馆与课室管理中心、法制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赖浏旭

上述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调整，由调整后的负责同志兼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办学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合作办学项目		□是（请填写下方合作方信息）　　□否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资质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含工商注册信息、办学资质、信誉状况等，可另附页）			
合作方是否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		□是（已主动申明）　　□否			
办学部门论证审核意见		论证意见（不限于对申报人和部门资质、招生宣传、价格定位、目标任务、组织实施等）： □ 本项目名称符合规范，未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未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 如为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项目或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确认未委托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论证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时间： 签章：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时间：
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初审意见： 组长签名： 时间：
校长办公会审议	
备注	

备注：1.需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招生简章附后；2.流程完结后，文件正本存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复印件项目团队各保存一份；3.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内容包括项目合规性、招生宣传材料真实性、收费标准合理性等，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适用于重大项目或需领导小组审议的项目，校长办公会审议仅限重大项目和需校级决策的项目。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办学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独立举办		办学地点	□校内，具体地点: □校外，具体地点:
办学形式	□脱产 □业余（□周末 □晚上 □其他：-------） □线上 □线上线下混合		
项目具体内容			
条件和配套设施			
项目可行性分析			
教学管理制度			
学员管理措施			

质量保障机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团队教师总体介绍简介	
合同审批情况（合作办学项目填写）	□ 合同编号：_____ □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_____ □ 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 加盖学校公章时间：_____

社会服务培训项目教师简介表

<table>
<tr><td colspan="5">社会服务项目名称：</td><td rowspan="5">个人照片</td></tr>
<tr><td rowspan="5">个人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研究方向</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为外籍/港澳台人员</td><td colspan="4">□是（须附国际交流合作部审批意见）　□否</td></tr>
<tr><td>个人简介</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师资审核	办学部门党组织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审批时间：_____

备注：参与项目的授课教师与工作人员需每人填写一张本表。